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果市人民法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平果市人民法院审委会会议室、党组会议室无纸化会议系统设备及二楼会议室会议系统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无纸化会议终端、WPSoffice、无纸化升降器、会议系统主机、AM系列连接线、电源管理器、语音系统、辅材线材、无纸化会议桌、会议椅、超清视频会议终端、会议专用摄像机、前场全频音柱、后场全频音柱、多角度铝支架、中心声域补声吸顶、四通道功放、数字音频处理器、6×2数字反馈抑制器、调音台、8路电源时序器、数字会议系统（有线主机）、数字会议系统（主席单元话筒）、数字会议系统（代表单元话筒）、一拖四无线话筒（方管）、20米UHF延长线缆、12位USB充电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勤嘉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.4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配电柜、PLC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鹏安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.5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高清液晶电视65寸、电动移动支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梦派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9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刘书平

日期：2026年6月01日